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天史 第四卷 陰謀二〇五案

一、趙孤兒報屠岸賈冤 晉靈公時，趙盾專國政。靈公死，盾不能討賊，董狐曰：「趙盾弑其君。」及盾卒，子朔嗣。景公之三年，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，乃治靈公之賊以連趙盾。曰：「盾雖不知，猶為賊首。以臣弑君，子孫在朝，何以懲罪？」請誅朔。韓厥解之不聽。賈乃不請，而擅與諸將攻趙朔於下宮，滅其族。趙朔妻，晉成公姊，有遺腹，匿於公宮，生男。屠岸賈聞之，大索宮中。夫人置兒襁中，祝曰：「趙氏滅乎，若號；即不滅，若無聲。」兒果無聲。已脫，趙朔有客程嬰、杵臼謀匿之。遂取他人兒負之山中，使程嬰假告趙氏孤兒處。因攻杵臼，殺假孤兒。而杵臼亦自刎，以明趙孤之真。而不知趙氏真孤，反在程嬰處，與之俱匿山中。居五年，景公疾，卜之，思欲立趙盾後。韓厥以其實告。景公乃與厥召群臣，謀立趙孤兒。匿之宮中，名曰「武」。復與田邑如故。趙武、程嬰遂攻殺屠岸賈家，滅其族。而程嬰亦自刎，以事成告公孫杵臼而報之。

論曰：嘗按趙衰相晉重耳，有功。而盾相靈公，有大臣體。恩及桑間餓人，則盾亦仁厚長者也。仁厚豈無後乎？當孤兒置襁無聲，天已相之矣。即不借嬰、白亦不死，孤兒固不死也。後五年，滅賈而趙以大昌。然則，生死廢興，果由人乎哉？

### 二、費無極譖殺宛

《左傳》楚昭公元年，楚左尹宛直而和，國人悅之。鄢將師為右領，與費無極比而惡之。令尹子常賄而信讒，無極譖宛，謂子常曰：「宛欲邀令尹飲。」子常諾之。又謂宛曰：「令尹欲飲乎子。」宛曰：「我賤，不可以辱令尹。今惠然肯來，吾無酬之，奈何？」無極曰：「令尹好甲兵，子出之，吾擇焉。取五甲五兵，日置諸門，令尹至必觀之，而從以酬之。」宛設饗帷，甲兵門左以俟。無極謂令尹曰：「吾幾禍子！宛將為子不利，甲在門矣，不可以往！」令尹使觀宛家，果有甲在，不往，召鄢將師而告之，遂攻宛氏，斃其家。宛聞之自殺，盡滅其族黨。數月楚人憐之，國中祭祀進胙者，皆謗令尹。令尹病之。沈尹戌言於子常曰：「左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，以興謗焉，戍也惑之。仁者殺人以掩謗，猶弗為也。吾子殺人以興謗不亦異乎？且無極，楚之讒人也，民莫不知。去朝吳，出蔡侯朱，喪太子極，殺伍奢，今又殺三不辜，以興大謗，幾及子矣。子而不圖，將焉用之？」九月己未，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，亦盡滅其族。國人悅，謗言乃止。

論曰：人情不畏江河，而畏井坎；不畏刀劍，而畏鳩毒者，豈非以明害易防而機險難測哉？故弩伏而中人，餌甘以殺身，巧言之下，甚於弓餌矣。尹以拙直嬰禍，無極以巧偽終亡，雖天道有必伸哉！免之嗟，吾誦萋菲三章，為之歎息。

### 三、趙高李斯殺蒙恬扶蘇

秦始皇三十七年，巡狩天下，歷會稽，並海上，北抵瑯邪。丞相李斯，中車府令主符璽事。趙高、少子胡亥皆從。太子扶蘇以數諫失愛，使監蒙恬兵上郡。其年七月，到沙邱，始皇病甚，使趙高為書賜太子扶蘇曰奔喪，會咸陽而葬。始皇崩，書與符未發。李斯與趙高謀，不利立太子，乃秘發喪，置涼車中，上食如故。矯賜扶蘇、蒙恬死，而立少子胡亥。遣胡亥客至上郡，賜扶蘇、蒙恬死，封劍發書。太子欲自殺，蒙恬止之曰：「吾將三萬眾守邊，太子監之，此重任也。今使者來即自殺，安知非詐？」扶蘇曰：「父賜子死，尚安請乎？」即自殺。蒙恬欲白其罪，使不為通，喟然曰：「恬罪固當死矣。起臨洮而屬之遼東，塹山湮谷，能無絕地脈哉？」亦吞藥自殺。趙高、李斯大喜，即日發喪，立二世為帝。秦亂三川失守，高妒李斯，讒於二世曰：「丞相與敵相往來。」斯亦與高相短，然斯不及高，每為所中。二年七月，下斯死，具五刑，腰斬咸陽市。顧其子曰：「吾與若欲牽黃犬，出上蔡東門逐狡兔，其可得乎？」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。斯死，高為丞相，卒弑二世。子嬰立，殺高，夷三族。

論曰：李斯嘗為倉吏，見倉鼠而樂之。吾觀斯死生，亦一鼠而已。始而謀飽，終而齧人，秦之社遂以空。及東門黃犬，仍思顧兔，馳心猶未死也。矯詔殺人而致族滅，不亦宜乎！高則刑餘匹夫，死亦不足責。若夫恬亦有罪焉，為秦名將而阿主興功，殺人多矣。此太史公所以罪之也。或曰：扶蘇何罪？夫扶蘇不死，則二世不被弑，秦能亡乎？

### 四、袁盎晁錯相殺

晁錯者，潁川人也。好申商刑名之學，為人峭直深刻。文帝時，為太學掌故。以其辨號為智囊，好更定法令。七國時，請削諸侯郡土，諸侯怨之。吳楚同七國反，時楚人袁盎，狡獪多智，為上所重，兩人居常相傾。及景帝即位，錯為御史大夫。吳楚反間，錯以盎故為吳相，多受吳王金，宜知其謀，欲按之未發。袁盎恐，夜至上前，對狀請問，言七國所以反，以錯削地故。今急斬錯，可解天下兵。上信之，即日令錯衣朝衣斬東市。晁錯死，吳楚終不解。後七國滅，袁盎家居，盜殺盎安陵郭門外。

論曰：甚矣，兩人皆傾險哉！錯號「智囊」，而不庇其身，豈謀出盎下？盎乘其間耳。當錯誅而盎得計矣，卒不免郭門之禍。謀何不及，有報之者矣。然則，謀固不可恃也。

### 五、陳平陰謀

陳平從漢高祖定天下，為漢元勳。凡六出奇計，陰秘多不傳，封至逆侯。高祖死，幸於呂后。后欲王諸呂，問平，平曰：「可。」及諸呂亂，平用計平定漢室。孝文帝二年，平病篤，曰：「我多陰謀，是道家所忌，吾後當絕亦已矣。恐不能復起，以吾多陰計害人也。」陳平卒，其後子孫坐略人妻，棄市國除。

論曰：張良、陳平，皆漢元臣也。從龍開關，權謀固可盡除乎？然良之術多正，平之術多譎，故平有陰禍以貽後，良以寡慾而昌終。謀之所及，算人不如算天耳。

### 六、長孫無忌冤殺吳王

長孫無忌，唐太宗長孫皇后兄也。佐太宗定天下，有大功。貞觀終，位至太尉，封趙公，遺詔輔政。高宗永徽三年，散騎常侍房遺愛謀反，上令無忌鞠之。無忌素惡吳王恪，為物情所向，因事誣其同謀，並賜自盡。恪且死，罵曰：「無忌竊弄威權，害良善，宗社有靈，當族誅不久！」遂縊死。高宗顯慶三年，武后專政，令許敬宗誣奏無忌謀反，安置黔州，逼令自縊。

論曰：無忌以內戚佐太宗有天下，稱元勳焉。死於陰人之手，不亦枉乎？至其誣恪一事，足以感動天帝，而後知古來英雄之死，別有陰報，不必為之扼腕也。故曰：大興多塵，君子有以慎其終矣。

### 七、周治殺元公子瑕

晉文公以不禮於衛，伐衛。成公奔楚。城濮之敗，成公復奔陳。晉人踐土之會，使大夫元奉公弟叔武以受盟。以是成公自楚復歸衛。叔武將沐，聞君至，喜握髮出迎，為前驅所殺。公哭叔武而殺前驅者。公子犬、元出奔晉，訟於王前。晉侯執成公歸京師，囚於深室。元歸衛，立公子瑕。晉侯使醫鳩衛侯。寧貨醫薄其鳩，得不死。納至瑀乃釋之歸衛。恐元拒之，賂周顯、次廩，曰：「苟能納我，使爾為卿。」周治遂殺元及公子瑕弟子儀。成公返，入祀先君。周治既服卿服將，命周顯先入，至廟門，暴疾而死。治、廩懼，辭卿。

論曰：狐裘黃黃，出言有章，彼其之子，不稱其服。殺人而資其功名，不入廟而死，是人之所指歟？是天之所殛歟？

### 八、驪姬殺晉公子

《左傳》晉獻公娶賈姬，無子，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。又娶二女於戎。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小戎生夷吾。伐驪戎，以驪姬婦，生奚齊。其娣生卓子。驪姬嬖，欲立其子。賂外嬖梁五等，使間太子於外。乃使申生居至沃，重耳居蒲，夷吾居屈，惟奚齊、卓子居於內。丙寅週二〇有一年，晉欲廢太子，使伐東山。公衣之以偏服，佩之以金，曰：「盡敵而返。」狐突曰：「時，事之徵也；衣，身之章也；金，衰之旗也。故敬其事則命以始，服其身則大之純，用其衰則之度。今命以時卒，其事也；衣之服，遠其躬也；佩以金，棄其衰也。服以遠之，時以之，涼冬殺，金寒離，胡可恃也。雖欲勉之，敵可盡乎？」太子伐東

山歸。二〇二年春，驪姬欲害太子，使祭齊姜，歸胙於公。姬置毒而獻之，令公試焉。祭地地墳，與犬犬斃，與小臣小臣亦斃。姬泣曰：「賊由太子。」太子奔新城。或曰：「子其行乎？」太子曰：「君實不察其罪。被此名以出，人誰納我？」縊於新城而死。姬遂潛二公子，曰：「皆知之。」重耳奔狄，夷吾奔屈。三年，獻公卒，子奚齊立。晉大夫裡克欲納文公，乃殺奚齊於次。荀息立公子卓而輔之。裡克復弒卓，殺荀息。秦人納公子夷吾為晉侯。及夷吾死，子圉立，復殺之。釀晉亂者〇五年，而後重耳入，稱霸焉。

論曰：有夫婦而後有父子，有父子而後有君臣。嫡庶者，人治之大者也。晉獻■姜生申，固知其有報也。其後驪戎入宮，長舌鳩毒，國之亂者〇有五年。而奚齊、卓子，卒以償新城之縊。天道其有應乎！

#### 九、伍子胥刺客亂吳

伍子胥，名員，楚人也。父伍奢為楚太傅，輔太子建。平王淫太子妻，遂殺奢。子胥奔吳，求為父報仇。知吳公子光有篡志，進諸於光，共謀刺殺吳王僚而立光為吳王闔閭。子胥乃為吳行人而謀伐楚。吳九年，子胥與唐蔡共破楚，入郢，鞭平王屍。闔閭死，夫差立，以伯■為太宰。子胥諫不用，賜以屬鏤之劍，乃自刎死。吳王取子胥屍，盛以鴟夷，浮之江中。

論曰：子胥為平王臣，雖報父仇而鞭君屍，固宜以殺身歟？非也，平王淫荒，是桀紂也。子胥何臣焉？鞭屍宜若無罪然。惟與公子光刺王僚，則陰威極矣。是吳之刺客，非忠臣也，屬鏤天正為僚報仇耳。乃千古之下，猶以為忠，蓋未察其進身之始也。

#### 〇一、盧杞巧害忠良

盧杞者，唐中丞盧奕子也。杞貌醜，色如藍，陰謀奸狠，多口辨。上悅之。郭子儀見賓客，姬妾不離側。杞往謁，子儀悉屏去，或問故，子儀曰：「杞貌醜而心險，婦人見之必笑。他日得志，吾族無類矣。」德宗建中二年，以楊炎、盧杞同平章事，杞欲傾炎。言炎立家廟縱至江以占王氣，有異志。詔貶崖州司馬，遣中使護送，縊殺之。惡太子太師顏真卿，為當代名臣，不肯附己，欲出之。真卿謂曰：「先中丞傳首平原，真卿以舌舔面血，今相公忍不相容耶？」杞覺然起拜而恨愈切骨。建中四年，李希烈反，陷汝州，性好殺戮。杞謂上曰：「希烈之反，誠得儒重臣，為陳禍福，可不勞軍旅。顏真卿三朝夙舊，忠直剛決，真其人矣。」上遂遣真卿。後為李希烈所殺。初，杞既殺楊炎，上以張鑑同平章事。朱滔之叛，上因幽州兵在鳳翔，思得重臣代之。杞忌鑑忠直，為上所重，乃對上曰：「鳳翔將校皆高班，非宰相無以鎮撫，臣請自行。」上俯首未之。杞遽然曰：「陛下必以臣貌寢，不為三軍所伏。」因顧鑑曰：「陛下自有神算。」上乃使鑑出為鳳翔節度使。鑑知為杞所排而無辭以免。後為朱杞之黨所害。興元元年，諸鎮暴揚杞之罪惡，貶杞為澧州別駕，憂憤而卒，妻、子皆徙遠州。天下快之。

論曰：德宗常從容與李泌論即位來之宰相，曰：「盧杞清忠強介，人言其奸，朕殊不覺。」泌曰：「人言而陛下不覺。此杞之所以為奸也。倘陛下覺之，豈有建中之亂乎？」孔子曰：「遠佞人。」倘佞人而不遠，必有與之俱化者。不然，何足以為佞？

#### 〇一、李林甫剖棺

唐玄宗開元二〇四年，以李林甫兼中書令。初，上欲相林甫，問於張九齡，九齡以為不可。林甫乃日夜短九齡於上，遂罷政事，貶荊州刺史而卒。林甫城府深密，不露詞色，好以甘言啖人而陰傷之。位勢稍逼者，始則親結，終以計陷。其老奸巨猾，莫能逃其手。世謂之：「口有蜜，腹有劍。」兵部侍郎盧絢，風標清粹，上嘗於勤政樓目送之。林甫恐帝擢用，乃召絢子弟曰：「交廣藉才，上欲以尊君為之。若憚遠行，則當左遷。」懼請之，乃以為華州刺史，出之於外。上嘗欲嚴挺之。時挺之為絳州刺史，林甫諭以上意，使之稱疾求還。遂以其奏白上云：「挺之老病，宜且授以散秩，以便醫藥。」上歎叱惜之。又使李適之言之於上曰：「華山有金礦，可鑿以富國。」及帝問之，林甫言華山陛下本命，王氣所在，鑿之非宜。」帝由是疏適之。其巧於賣人類如此。人不附己，屢起大獄。使吉溫、羅希■為殿中侍御史，使典獄事。鍛鍊深刻，無能自脫者。時人謂之「羅鉗吉網。」忌侍郎楊慎矜為上所厚，使人飛語告其私造讖書謀叛，乃代作讖書匿其家。出之，兄弟賜死，妻子流嶺南。天寶六年，帝以天下歲貢賜林甫，百官候門，台省為空。林甫子岫嘗以滿盈為懼，指園中役夫謂父曰：「大人久處鈞軸，仇滿天下，他日禍至，欲為此得乎？」林甫亦以結怨害人，常虞刺客，出則步騎百餘，淨街前驅；居則重關複壁，如防大敵。一夕屢移牀，雖妻子莫知其處。天寶〇二年，林甫死，尚未葬，削爵剖棺，挾合金紫，妻、子皆流嶺南、黔中，死於道。林甫人相，凡〇九年，養成天下之亂，唐室遂衰。

論曰：重載敗車，因朽其軸。愛此腐鼠，養狼蓄虎。北陸重陰，陽氣晝伏。貝錦鑠金，青蠅污玉。蜜舌啖人，入其劍腹。亦云巧矣！移牀夜宿，君子悲之，勞心實苦。剖棺夷宗，高明不豫。

#### 〇二、劉湛譖殺檀道濟

將軍檀道濟，宋名將也。百戰克敵，威名其眾。仕到江州刺史，與侍中劉湛有隙。元嘉〇二年，宋主有疾。湛說司徒義康，以為道濟立功前朝，恐官車晏駕，不可複製，遂假詔收之。濟憤甚，目光如炬，曰：「乃壞汝萬里長城！」及其子等〇一人，皆遇害。魏人聞之，飲酒相賀曰：「道濟死，吳兒不足憚矣！」後湛趨附義康，宋主滿不能平，收湛誅之。

論曰：讒言甚可畏也，人可勝讒也。天道甚可畏也，讒不勝天也。人而有讒，讒可畏也。人而有天，天可畏也，道濟死讒，劉湛死天，天可畏也。讒不可畏也！

#### 〇三、魚保家告密自斃

唐武后以徐敬業之反，常恐大臣謀己，乃盛開告密。有魚保家者，上書請鑄銅為匱，以受天下密奏。其器一室四格，上各有竅，人不可出。太后善之。告密而死者數千家。未幾，保家有怨家，告其與敬業作兵器，遂伏誅。

論曰：巧哉，魚保！銅匱告密，未幾自斃。出入無竅，實償苦思，謂之天道。

#### 〇四、李義府殺人滅口

唐高宗永徽六年，以中書侍郎李義府參知政事。義府容貌溫柔，與人語必嬉怡微笑，而狡險忌刻，笑中有刀。時人以其柔能害物，呼為「李貓」。洛中婦人淳於氏，有絕色，係大理獄。義府屬大理畢正義枉法黜之，將納為妻。事覺，義府逼正義自縊以滅口。乾封元年，與妻子流雋州，道死，朝野稱慶。

論曰：貓之不可以捕鼠也，翻主人之甕盎而食之。主人不以為貪，以其柔也。柔而藏奸，傷及雛卵，天必而斃之矣。吾願大人為虎變不為貓乎！

#### 一五、丁謂前後雷州

宋真宗天禧二年，以寇準同平章事，丁謂參知政事。謂狡險多詐，自以品出准下，恐不為容，雖同列事之甚謹。嘗會食中堂，羹污准須，謂代為拂之。准笑曰：「參政，國之大臣，乃為宰相拂須耶？」謂慚，遂成仇隙。真宗崩，遺詔太后輔政。謂附太后，污准為朋黨，貶雷州司戶參軍，遣中使齎敕以劍囊貯劍，示將誅戮狀，欲使准惶懼自殺。准不為意。及授敕，並無誅旨，謂遂沮。乾興元年，丁謂以山陵得罪，貶崖州司戶，道出雷州。准使人餽以蒸羊。謂求見准，杜門絕之而去。

論曰：小人自知取惡，必以非道求容，君子蓋絕之可也。萊公失之近許，遂攫其毒，是亦有責焉。雖然，不許亦不免也，非其類也。雷州再過，天道周還。時人謂之曰：「若見雷州寇司戶，人生何處不相逢？」嗚呼，謂亦安知愧乎？

#### 〇六、謝祐殺人媚后

唐武后鳩殺太子弘也，立雍王賢為太子。永隆元年，太子賢又為武后所廢，以曹王明為太子，黨安置黔州。其都督謝祐，妄希武后意，矯旨賜死。高宗深惜之。武后亦以非出己意，坐黔府官屬皆免官。祐後寢於平閣，夜去其首。

論曰：求為鷹犬而不得，何自苦也。夜臥而亡顛，如其人如其天。

#### 〇七、王勃謀殺難友

唐王勃，字子安。六歲能文詞，年未及冠，對策高第，授朝散郎，名滿天下。宮奴曹達素與勃善，抵罪匿勃所。懼事泄，輒殺

之。事覺當誅，會赦名除。父左遷交趾令，勃渡海往省之，船溺而死，年二□九。

論曰：士固無以才名貴也。早歲膺榮，天授其驕，乘權變節，復奪之鑿。即滕王風急，徒博虛名，亦何與於性命之學乎？士君子宜有以自完矣！

#### □八、拓跋徽以夢償冤

魏爾朱榮亂洛陽，既為魏主所誅。其黨爾朱隆、爾朱兆等各據兵以叛。魏主以城陽王徽督兵討之。徽多忌少恩，兵遂大敗。兆率輕騎入官，宿衛皆散。魏主步出雲龍門，遇徽乘門走，呼之不應，遂為爾朱兆所執。徽素與洛陽令寇祖仁相善，一門三刺史，皆徽所拔。於是賈金百斤，馬五□匹，往投之。祖仁謂其子曰：「富貴至矣。」乃給徽他往，於路要殺之，送首於兆。既而兆夢徽謂己曰：「我有金五百斤，馬二百匹，在祖仁家，卿可取之。」兆捕祖仁如夢徵索，拷掠殆遍，不能得，遂殺祖仁，滅其家。

論曰：徽以同姓之臣，兵敗不能死，遂又輕遁焉。乘馬不應之時，天固借手殺之矣。祖仁殺人謀利，與身俱殞，負心之報彰彰也。

#### □九、沈約草詔拔舌

沈約，字休文，武原人，文學高博而貪冒榮利。仕齊為國子祭酒。蕭衍勢盛，引為驃騎司馬。因乘機勸進，自媚於衍曰：「齊祚已終，明公當承其運。雖欲謙光，不可得已。」衍然之，命具其事。約乃出懷中詔書，梁主蕭衍遂即位。滅齊。以約為僕射。後梁主欲以南海郡徙齊，巴陵王居之。沈約曰：「不可以虛名而受實禍。」梁乃殺王，以約為尚書令。武帝天監□二年，約病，夢齊帝以劍斷其舌。約懼，呼道士奏表章於天，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。梁主大怒。約憂懼而死，諡曰「隱」。

論曰：休文為一代文人，自處不薄，名心附勢，甘累清議。他日郊居成曰：「長太息其何言，嗟愧心之非一。」約殆有悔心歟？士君子一念不端，貽羞千古，萬鍾於我何加哉？迨夫赤章奏天，亦已晚矣！

#### 二□、李輔國建寧王

唐宦者李輔國，本飛龍殿小兒，粗閒書計，外恭謹而內狡險。肅宗委信之。因見張良娣有寵於上，遂陰附焉。恨建寧王數訐其惡。遂譖謀害廣平王，欲為太子，上怒，殺。勢傾朝野，道路側目。乾元元年，以張良娣為后，以輔國為僕射，歷兵部尚書，為司空兼中書令。寶應元年，上有疾，輔國與張后爭權，遂矯詔勒兵，殺后及越王儀。帝驚悸而崩。明日扶太子即位，曰：「大家但居禁中，外事聽老奴處分。」上呼為尚父而不名，進爵博陸王。上見其驕橫日甚，滿不能平，遂遣人殺之，割其首及一臂而去。

論曰：按《唐史》李輔國有妻子，是中年而宦者也。閹宦有權，多借階椒闥，在人君初不過以便利之役蓄之，遂至逞不軌而害及妻子。昆崗之火始於片絮。吾於輔國乎何誅？王綱不振，以刺客而代天威，亦不武矣。

#### 二□一、薛文杰借巫快怨

五代，閩王好鬼神，巫者盛韜等皆有寵。國計史薛文杰巧佞奸狠，以聚斂得倖。嘗與樞密使吳勳有隙，將陷之。勳嘗有疾，文杰往省之，曰：「上以公久疾，欲罷公近密，僕言公但患頭痛耳。將愈矣，或遣使來問，慎勿以他症對也。」明日，文杰言於曰：「陛下左右多奸臣，非賢諸鬼神不可知也。盛韜善視鬼，宜使察之。」乃略盛韜，使之曰：「適見北廟崇順王，訊吳勳謀反，以銅釘釘其腦。」以告文杰，文杰曰：「未可信也，宜遣使問之。」勳果以頭痛對，即收下獄，遣文杰治之。勳自誣服，妻、子皆被誅。明年，吳攻閩建州，遣兵救之，軍及中途，士卒不進。曰：「薛文杰盜國弄權，枉害無辜，不得文杰，誓不討賊！」國人中外震恐，不得已，以檻車送文杰於軍中。士卒鬻食之，並殺盛韜。文杰有巧思，自古制檻車疏闊，苦心獨創，形似木櫃，以鐵■肉刺，動輒觸傷。及檻車初成而首入之。聞者快之。

論曰：借鬼報仇，譖固巧矣。舉國加誅，鬼實為之。鐵■肉刺償爾，苦思亦已焉哉！

#### 二□二、王惟忠冤死訴天

宋理宗寶■三年，以餘晦為四川制置使。晦儂薄無行，西路安撫史王惟忠心輕之，常呼其小字，曰：「餘再五來也。」晦銜之，誣其通北國謀叛。詔下大理獄。勘官陳大方受晦屬，鍛成之，遂斬於市。血上流而色不變，且謂大方曰：「吾死訴於天。」三日而大方暴卒，晦亦尋卒。

論曰：劍有餘冤，尚能觸鬥，況氣有不散者乎？倘人謀而鬼無力，則天地幽晦，其為長夜久矣。雖然，口輕致禍，惟忠亦有罪焉。此周所以殺身，郭汾陽不敢笑盧杞也。

#### 二□三、韓破胄殺趙汝愚

胄，宋寧宗韓后之季父也。傾巧善佞。宋光宗紹熙中，為知閣門事。寧宗即位，與宰相趙汝愚有定策功，加汝州防禦使，不滿望，怨汝愚沮己。然時時乘間竅弄威福，朱熹白汝愚，當其厚賞，酬其勞而遠，斥。汝愚不為是。熹奏其奸，胄大怒。使優人峨冠闊袖，像大儒，戲於上前。上遂去熹。胄益用事，怒汝愚益深，用其黨為台諫。慶元元年，謫汝愚於永州，密殺之，後立偽學之禁，網括汝愚、朱熹門下名士，罷謫者五□有九人。慶元四年，進位太師，封平原郡王，平章軍國事。排斥忠讜，群小滿朝，勢倏薰灼。時金國內亂，兵勢不振，胄欲立功威眾，乃定議伐金。命吳曦練兵西蜀，以圖恢復。曦反以蜀降金，自稱王。淮西郡縣，乘風敗沒。漢淮之民，死於兵戈者不可計。開禧三年，史彌遠誅胄於玉津園，函其首以畀金，妻、子流沙門島死。

論曰：胄以內批用台諫殺汝愚，史彌遠人對請誅胄，亦與楊皇后假出內批，遂有玉津之誅。天道好還，車轍必復，可不畏哉！

#### 二□四、賈似道循州見字

宋理宗端平元年，賈貴妃之弟似道，少落魄游博，不事操行。帝以后威擢藉田令。侍寵不檢，縱游聲姪，帝嘗戒之。開慶元年，元人渡淮圍鄂州。帝以似道拜右丞相兼樞密使。怨左丞相吳潛，貶之循州，毒死，天下冤之。時元攻破宋軍，似道乞降，詐以捷報。帝受賈，以似道平章軍國事。三日一朝，治事都堂，賜第西湖之葛嶺。大小朝政，決於湖中，宰執充位而已。度宗即位，咸淳元年，加太師魏國公。稱病求去，帝至涕泣留之不從。時元兵圍襄樊甚急，似道日坐葛嶺，起半間堂，樓閣亭榭，備極工巧。取宮女蕭氏及媚尼美色者，日肆淫狎，以鬥蟋蟀為樂，又酷嗜寶玩，聞餘■有玉帶，發塚取之。時樊已圍三年矣。有言匿事，輒加貶斥。度宗崩，子顯立，生方四歲，太后臨朝聽政。元軍渡江，命似道帥兵御之，敗奔揚州，江淮諸州皆陷。三學生及台諫上疏，請誅似道。詔貶循州，遣監押貶所。會稽縣尉鄭虎臣，以其父嘗為似道所配，欲報仇請行。途次古寺中，壁上見吳潛南謫循州所題字，虎臣呼曰：「賈似道，吳丞相何以至此？」慚不能對，行至木棉庵，為虎臣所椎殺，投其妻、子於江。

論曰：宋自南遷而後，有奸相焉。至似道而國祚遂終，一死何足以盡似道哉？獨其佞窮貫滿，遠謫而遭虎臣之椎，行旅而觀吳潛之字，狹路相逢，天之呼人也。諄諄埃，何不醒乎！

#### 二□五、小兒天下

五代周世宗時，宋太祖趙匡胤為周都檢點。世宗崩，少子宗訓立。時生七歲，與太后臨朝，加匡胤太尉。兵至陳橋，為士卒所立，遂以得天下。及南宋之末，度宗崩，賈似道立子顯為帝。顯方四歲，為元人追襲，共入於海。顯死，立其弟衛王，八歲，與太后同聽政。遷於崖山，軍士皆立舟中。為元所攻，帝與太后皆赴海死，宋遂亡。初，德佑元年，宋與元請平，元伯顏曰：「汝國得天下於小兒，亦失天下於小兒，其道如此，尚何多言！」及進兵浙江，潮汐三日不至。

論曰：宋之興亡，其年號亦有可異者，如太后以乙亥命曹輸取江州，後三百年乙亥，呂師夔以江州降。宋以丙子受江南李煜降。後三百年丙子，帝顯為元虜。己卯滅漢，混一天下，後三百年己卯，亡於崖山。周有太后在上禪位於宋，宋亦有太后在上歸附於元。何其事事相符，以至如此，豈亦報應之說耶？

